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维尔利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凌	联系电话: 021-20262231
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巧巧	联系电话: 025-83261253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	0 次
数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	
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	是
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	
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	
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均查询了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	是
披露文件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	是
送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	无
况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	无
见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4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则要求,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要求进
	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	无	不适用
执行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
变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无	不适用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		
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		
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	无	不适用
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		
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2022年,面对复杂严	公司将积极应对各
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	峻的国内外形势,受外部	项困难与挑战, 按照制
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	经济波动影响,公司所跟	定的经营计划与重点工
大变化情况)	踪的项目招投标有所延	作安排,推进各项工作,

缓,整体新增订单落地情 况低于预期,同时在手项 目开工及执行进度均有所 延缓, 部分重点项目执行 进度及结算节点有所延 缓,因此公司营业收入较 济下行趋势,努力改善 上年有所下降, 出现亏损 的情况

通过深耕主业,尝试拓 展新兴业务领域,持续 加强成本控制工作,加 强回款工作,提升公司 管理水平等措施面对经 公司经营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 履行 承诺	未承原保 原 所 及 群 施
公开发 行可转 债时所 作承诺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月中	避免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非公开 发行股 票时所 作承诺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月中	避免同业竞争	是	不适用
资产重 组时所 作承诺	蔡昌达、蔡卓宁	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维尔利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杭能环境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于五个自与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署维尔利认可的《劳动合同》并在杭船环境的持续任职期限不少占然年,在前述任职期限不少届满不在自然年,其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在前述任职期限届,其承诺在两个自然年,在前述任职,以事任任何职务。如违任任何职务。如违任任何职务。如其应在相关违反事项发生的计划,则其应在相关违反事项发生后的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	是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 履行 承诺	未履行 承 原 因 及 措 施
		部现金对价的 20%。		
	蔡昌达、蔡卓宁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蔡昌达、蔡卓宁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在作为维尔利关联方期间,蔡昌 达和蔡卓宁确保其控制的企业等关 联方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维尔利及 其控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 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 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 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 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协议,以及 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维尔利 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是	不适用
	陈卫祖;陈正昌;戴利华;黄宝 兰;黄美如;雷学云;李为敏;林 健;缪志华;孙罡;徐严开;薛文 波;杨文杰;殷久顺;曾红兵;张 炳云;张贵德;张剑侠;张林;张 群慧;朱国富;朱志平	若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 有汉风科技股权未满十二个月,则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 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 开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若标的 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其持有汉风 科技股权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 自标的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 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非公开 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	是	不适用
	包玉忠;陈卫祖;单芳;杜锦华;顾晓红;郭媛媛;季林红;李崇刚;钱建峰;唐亮芬;夏永毅;徐严开;徐燕;徐瑛;杨猛;叶超;俞兵;张菊慧;张群慧、陈正昌;戴利华;黄宝兰;黄美如;雷学云;李为敏;林健;缪志华;孙罡;薛文波;杨文杰;殷久顺;曾红兵;张炳云;张贵德;张剑侠;张林;朱国富;朱志平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李月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并规范 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首次公	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非经营性占用	是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 履话	未履行 承诺因 原 解决措 施
开发行 时所作 承诺	李月中	公司资金的承诺		

四、其他事项

四、天心争以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存在以下中
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	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人或
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	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
改情况	1、2022年6月2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
	局对我公司保荐的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思创医惠")出具《关于对思创医
	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
	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思创医惠披露的
	《2021年年度报告》与《2021年度业绩预告》差
	异较大,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思创医惠披露的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对 2020 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
	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
	四条的规定。
	2、2022 年 11 月 15 日,上海证监局出具《关
	于对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开山股份未及时审议
	和披露关联交易且关联董事杨建军未回避表决,
	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相关条款的 规定;开山股份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中信银 行大额存单,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违反了《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的规定;2021年年度报告中,关于第三名至第五 名客户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我公司在上市公司收到监管函件后,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并落实整改,督促上市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2022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保荐的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倍健")出具《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汤臣倍健在收购Life-SpaceGroupPtyLtd100%股权和广州汤臣佰盛有限公司46.67%股权项目中存在:未充分、审慎评估并披露《电子商务法》实施的重大政策风险,未如实披露标的资产实际盈利与相关盈利预测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商誉减值测试预测的部分指标缺乏合理依据,未充分披露商誉、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相关信息且减值测试关于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不规范。上市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11.3 条、第 11.11.6 条的规定。

2、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监管措施认定:我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的规定。

3、2022年8月11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创意信息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上述行为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相关规定。创意信息董事长陆文斌、总经理何文江、财务总监刘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和第5.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4、2022年8月29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对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 报批评处分的决定》,监管函件认定:思创医惠 2021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与年度报告披露 的经审计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上述行为 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思创医惠董事长章笠中、总经理华松鸳、财务总监陈云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违反了《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4.2.2 条和第 5.1.2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我公司在知悉上市公司受到纪律处分后,督 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加强法 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 务规则,履行诚实守信、忠实勤勉义务,保证上 市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以及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完整。

我公司在知悉对保荐代表人的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要求相关保荐代表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代表人的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页	[无正文,为《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维尔	《利环保科技》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	2 年度跟踪报告	》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凌	———————— 王巧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9日